



錄

訂

裝

(決行)

技正周功義 1119/1050
科長黃志元

內政會 工務科
(會辦單位)

1120/1050
何育興

發

技士黃志興 1118/0915
科長王名玉 1118/0920
1119/0820
1119/0294
黃志興

(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許 ○ ○

副本：

正本：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1月17日召開「103年11月份公共工程

附件：如主旨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類別：普通件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號

發文日期：

發文 監印 校對 繕打

受文者：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真：(02)878977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稿)

檔號：423
保存年限：10
本文頁數：5
附件(單位)：0

3545

103年11月份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志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11月份原列管案件5件，截至目前已復工2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3件。

陸、會議結論：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未來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三、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3件停工案件，逐案檢討如下：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

1. 本案A棟(舊館)施工已完成，目前辦理部分驗收，俟請領變更使用執照後，即可復工進行B棟(新館)施工。惟自7月28日停工起算，依主辦機關預估至104年1月始可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請領及復工，停工時間過長，請主辦機關以103年底前復工為目標，針對目前各項尚待改善事項，訂定里程碑據以管控，並加速辦理相關驗收作業。

2. 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協調府內建管單位，加速本案勘驗及請照之行政流程，俾能縮短時程，早日復工。另建議主辦機關汲取本案經驗，未來於發包策略及執行上妥為考量工程執行前、中、後各項行政作業之時程及其銜接，避免類此情形之產生。
3. 有關本案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執行進度及付款資料與主辦機關本日提報內容不符，建請主辦機關確認後儘速修正系統資料及預定復工日期。

(二) 苗栗縣政府「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第五標)河道環境景觀營造第二標工程」

本案已於103年11月5日復工，並於本會標案系統登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三) 苗栗縣政府「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北、中苗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三)」

本案已於103年11月6日復工，並於本會標案系統登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四)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浦雅街以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1. 本工程可施作工項已全數完成施作，目前變更設計案尚在府內審查簽辦中，預定於11月下旬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於104年1月初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及辦理復工。

2. 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並主動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協調儘速審核，俾能縮短時程，早日復工及辦理竣工驗收事宜。

3. 本案「主管機關督辦情形」未填列，請新竹市政府應本於權責，督管所屬工程執行情形，並回復督辦說明。
4. 本案預定復工日期為103年10月1日，請主辦機關檢討確認復工日期，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依實際狀況更新辦理情形。

(五)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滿雅街以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1. 本案因變更設計致停工，目前變更設計案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預定11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及辦理復工。
2. 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相關程序，並主動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協調儘速審核，俾能縮短時程，早日復工。

3. 本案「主管機關督辦情形」未填列，請新竹市政府應本於權責，督管所屬工程執行情形，並回復督辦說明。
4. 有關本案所遭遇之地下管線障礙等圖資，建議能回饋予相關單位，以提供爾後其他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上之參考。

5. 請主辦機關儘速修正系統資料，並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依實際狀況更新辦理情形及預定復工日期。

業、散會。

103年11月份公共工程異常標準監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何育興

記錄：黃志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課長	吳秀忠
苗栗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約用人員	葉丹偉
	約用人員	徐阿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	科長	王名玉
	科長	吳志強
		周同德

